



#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

1

## 確認論文題目

最慢於碩士**第二學期結束前**，確認論文題目，並填寫「**題目專業度審核表**」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系務會議  
審議

2

## 計畫審查（初試）申請

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最慢於計畫審查日前**一個月**，填寫「**論文計畫審核申請單**」，附上成績單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系務會議  
審議

3

## 計畫審查（初試）辦理

計畫審查前**2至3**個工作天，至系辦公室領取「**評分表**」及「**領據**」，審查當天交由委員填寫，完成後繳回系辦公室。（另提供一份聘函，請交給校外委員）

4

## 碩士學位考試（複試）申請

- 完成計畫審查、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**前一個月**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至系網頁填寫申請表，附上：
  - 「英檢證明」
  - 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
  - 「學術倫理教育**6**小時修課證明」及「無違反學術倫理申明書」
  - 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「碩士學位考試審核委員名冊」
  - 「完成之專業佐證資料」及「論文全文初稿」。
- 系辦公室確認完畢後，提供「**碩士學位畢業門檻檢核表**」，由申請人與指導老師再次確認及簽名。

系務會議  
審議

5

## 碩士學位考試（複試）辦理

學位考試前**2至3**個工作天，至系辦公室領取「**評分表**」、「**審定書**」、「**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**」及「**領據**」，審查當天交由委員填寫，完成後繳回系辦公室。（另提供一份聘函，請交給校外委員）

系務會議  
審議

6

## 碩士學位取得

- 依據圖書館規定，修改格式及上傳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，並繳交精裝版論文**2**本至圖書館、**1**本至系辦公室。
- 完成註冊組規定之離校流程。